

苗栗縣政府 104 年第 20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8 時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鄧副縣長桂菊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鄧桂菊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假

參 議 陳錦俊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機 要 秘 書 涂榮輝 簡 任 秘 書 許淑娥

簡 任 秘 書 賴鈞敏 秘 書 陳文彬 秘 書 黃宏義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民政處處長 徐炳南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勞社處處長 蔡貴香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計畫處處長 江和妹 農業處處長 許滿顯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原民處處長 范陽添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工商處處長兼
工策會總幹事 李政峯

政風處處長 邱宏達 行政處處長 張錦榮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衛生局局長 彭基山^代 警察局局長 王嘉衡 稅務局局長 林明洋

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邱蓬新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苗北藝文中
心總監 吳博滿 台北辦公室
主任 王錦芬 肉品市場
總經理 李乙廷

列席人員：湯惠琴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4 年 5 月 12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一) 因應颱風季節來臨，請相關單位事先做好疏濬清淤及路樹修剪等防颱工作，並積極檢視各業管公共設施使用及維護狀況，以免因災損造成民眾傷亡或使用之不便。

主席：解除列管。苗栗「新中橫」颱風及各項災害應變措施，請權責單位妥處。

原民處：苗栗「新中橫」設有閘門，達災害標準時，隨時管制封路。

(二) 本縣營養午餐品質問題，一再遭媒體惡意披露攻擊，請教育處明快懲處相關失職人員，儘快讓事件落幕；嗣後再有影響本府形象負面新聞出現，各單位主管應先自請處分，才得以服眾。

主席：解除列管。後續督導改善對策及結果務必邀集家長、食安專家等相關人士，讓民眾了解本府作為，共同為學生食安把關。

(三) 金門牛隻口蹄疫疫情嚴峻，據專家表示，一頭疫牛可感染幾十萬頭偶蹄類動物，請農業處積極輔導牧場業主加強防範措施，避免遭受感染。

主席：解除列管。

(四) 請工商處進行本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檢視公共設施時，應將歷年來民眾陳情使用分區變更使用等相關需求，一併納入整體考量，務期符合公眾利益，貼近民意。

主席：解除列管。

(五) 食安問題層出不窮，請農業處、衛生局加強農產品農藥殘留及食品添加物檢測，守護縣民健康。

主席：解除列管。

(六) 102-104 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編號 25、26 號解除列管、編號 28、29 號繼續列管。

三、水利處報告：提報訂定「苗栗縣政府橋樑夜間亮化及公園景觀設施認捐要點」，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無。

參、意見交換：

- 一、文觀局長：本局與計畫處研商整合苗栗縣行動導遊 APP 資訊，提供遊客正確旅遊資訊。
- 二、教育處長：針對新聞回應建議於記者會時提供靜、態動態畫面，主動積極說明真相。
- 三、民政處長：為保公文機密及個資保護，立委及議員為瞭解業務或服務選民之需要索取本府相關資訊時，請委婉告知應透過議會函文本府或簽請一層同意後方可提供。

肆、主席指示：

- 一、有關財政部 4 月 27 日蒞府召開「協助本縣財政改善輔導小組座談會」相關開源節流案例（如附），財政處已於日前函轉各局處知照，請各單位積極參採推動，以期早日健全本府財政，並請財政處列管追蹤執行進度，按季提報推動情形。
- 二、開源節流不是喊口號，請各單位再度檢視各項業務輕重緩急，把錢用在刀口上，務期發揮每分預算最大效益，公平正義照顧縣民福祉。
- 三、因應汛期來臨，請水利城鄉處加強檢視各山坡地開發使用情形，並督促各鄉鎮市公所注意水土保持查報工作，以確保安全無虞。
- 四、民眾行動上網普及化，遊客常利用手機上網查詢旅遊資訊，請各局處檢視本府苗栗行導遊 APP 資訊內容之正確性，並確實更新，以免民眾找不到相關旅遊資訊，而造成困擾。
- 五、為增進與各鄉鎮市長之互動，嗣後召開之鄉鎮市長聯繫會報，請各單位主管務必準時參加，如另有公務不克出席，請指派副主管與會，以利業務溝通協調、意見交流。
- 六、最近迭有民眾反映本府團隊工作態度鬆散及電話禮貌問題，請各單位加強提振同仁工作士氣，面對財政困難，更須繃緊神經，全力以赴，展現團隊執行力，做好各項為民服務工作。

陸、散會：上午 8 時 50 分